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工会《关于调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函》，原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先生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先生退休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拟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 5 人调整为 3 人。

胡金玉女士不再担任监事职务，股东代表监事由陈学安、李怀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继续由沈国明担任，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胡金玉女士、赵军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止。

胡金玉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关心、支持公司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其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军先生在公司工作多年，作为工会选举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间忠于职守，尽心尽责，在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生产经营相关重大问题和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充分表达和反映职工意愿及要求，并以自己专业、热诚、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及富有远见的战略洞察力，赢得了大家的尊敬，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其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